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应急监测和
实验室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ZFCG-202616100050

采购人：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
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7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9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13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FCG-202616100050
2. 项目名称：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应急监测和实验室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3. 预算金额：8372000 元，其中，第 1 包 3950000 元；第 2 包 1600000 元；第 3 包 1522000 元；第 4 包 1300000 元
4. 最高限价：8372000 元，其中，第 1 包 3950000 元；第 2 包 1600000 元；第 3 包 1522000 元；第 4 包 1300000 元
5. 采购需求：本次为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应急监测和实验室监测能力提升项目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第 1 包：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将货物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到货后 7 个日历天内进行安装调试。第 2、3、4 包：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将货物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到货后 7 个日历天内进行安装调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信誉要求：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9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7月22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如对此项内容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书面方式进行质疑。

2.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3.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4.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4.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4.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2章 入驻操作流程”（<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1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CA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CA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CA和翔晟CA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

专区 - 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4.3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4.5 投标文件的上传：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jmbs）；

4.6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和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4.7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4.8 CA 问题联系电话：安徽 CA 400-880-4959；翔晟 CA 0551-6810513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

地址：合肥市怀宁路 1766 号

联系人：赵主任

联系方式：0551-628266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27 号

联系人：张洪羽、陈振

联系方式：18919643684、13956006676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5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0 日 23 时 59 分
7.1	包别划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为 4 个包 投标人同时投报多个标包的中标包数规定： <u>投标人可以同时投报多个标包，也可以同时在多个标包中标。</u>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u>
14.1	资格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本项目不适用</u> 。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i>（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i>	<p>（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p> <p>（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p>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每个包别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u>
21.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p>（1）中小企业声明函；<i>（如有）</i></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i>（如有）</i></p> <p>（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i>（适用综合评分法）</i></p> <p>（4）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i>（如有）</i></p>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p>（1）金额：</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p>（2）支付方式：</p>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p>（3）收取单位：<u>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u></p>

		<p>(4) 收取账号： <u>采购人指定账号</u></p> <p>(5) 退还时间： <u>项目验收结束后</u></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8.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 中标人</p> <p>(2) 收费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p> <p>(3) 收费标准： 每包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项目收费标准分别向各标包的中标人收取。</p> <p>(4) 收取单位：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5)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p> <p>开户名称：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合肥分行黄山路支行</p> <p>银行账号： 341314000018150070757</p>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 <u>书面形式</u></p> <p>接收部门： <u>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 <u>0551-65149581 转 650</u></p> <p>通讯地址： <u>安徽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27 号</u></p>

<p>32</p>	<p>其他内容</p>	<p>1、解释权：</p>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p>4、本项目所有包别不允许分包及转包。</p>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

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

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

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

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和 17.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

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第1包：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将货物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到货后7个日历天内进行安装调试。 第2、3、4包：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将货物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到货后7个日历天内进行安装调试。

4	免费质量保证期	第1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第3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第2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全自动快速溶剂萃取仪和多功能自动进样器免费质保3年，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免费质保5年。 第4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详见主要技术参数表 所属行业：工业

二、项目标包划分情况

包别	仪器名称	数量 (台/套)	最高限价单价 (万元)
1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允许采购进口设备）	1	395
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1	70
	加速溶剂萃取仪	1	40
	多功能自动进样器（含 SPME、顶空等）	1	50
3	连续流动分析仪	2	35
	便携式 X 荧光重金属测试仪	1	45
	烟气采样器	1	2
	手动固相萃取仪	2	3
	浓缩仪	1	19.7
	OBD 诊断仪	1	1.5
	手持式叶绿素/藻密度快速测定仪	1	8
4	超高变倍体视显微镜	1	80
	标准品储存与管理设备	1	50

三、货物采购需求

（一）标识符号

标识类型	标识符号	标识符号含义
核心指标项	★	符合性审查项，该指标项负偏离或未响应的， 投标无效 。
重要指标项（第1、2、3、4包适用）	●	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无标识项（第1、2、3、4包中未标注项）		符合性审查项，该指标项最大允许负偏离 <u>3</u> 项，超过最大允许负偏离项数的， 投标无效 。

注：（1）标识条款中如包含多条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则需满足或优于该标识条款内所有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方能得分。

（2）下述技术参数所涉及的具体物理尺寸：货物需求清单中明确允许偏离范围的，按货物需求清单要求执行；货物需求清单中未明确允许偏离范围的，允许±5%偏离。

（3）针对货物需求清单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及要求：货物需求清单已明确证明材料类型的，按货物需求清单执行；货物需求清单未明确证明材料类型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软件）功能截图、实物图片、厂家（制造商）官网截图、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等（提供其中之一即可）。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或未响应（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

（4）货物需求清单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系统技术要求与技术指标，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技术要求和技术指标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后续内容以每个包为单位分别列出。

第1包：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二）货物需求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允许采购进口设备）	<p>★1、用途：设备主要用于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等新污染物分析，满足HJ1399—2024、HJ1398—2024等标准要求。仪器可以免费接入采购单位limis系统，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2025年)》中第十二条关于“生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设备应符合生态环境监测国家标准和规范，具备防范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相关功能”要求。</p> <p>2技术参数</p> <p>2.1质谱仪</p> <p>●2.1.1电喷雾离子源流速范围：在2ml/min及以上流速，不分流条件下，灵敏度不损失。（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的扫描件，验收时验证多菌灵物质在0.4、1、2、3ml/min的灵敏度对比）</p> <p>●2.1.2离子源内有两路加热雾化气，确保离子化充分，辅助加热气温度或者脱溶剂气温度最大可至600℃及以上，确保离子化效率和抗基质干扰能力。该最大温度可以在软件界面下设置并运行（投标时要求提供显示设定温度的软件截图证明）</p>	1 台套	工业	是

	<p>●2.1.3离子源接口采用带反吹气技术的锥孔结构，带有主动排废气装置，若接口及离子传输通道为毛细管或离子传输管等设计，需额外提供20根毛细管以保证仪器的额外消耗，同时保持高灵敏度和优异的抗污染能力。</p> <p>★2.1.4质谱可以兼容离子色谱在线联机使用，测定草甘膦、高氯酸盐、溴酸盐、有机酸等（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的扫描件，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公开发表的文章或其他实际应用的证明文件供采购人核查）</p> <p>●2.1.5为了减少使用成本，除了采用高纯氮气作为雾化气和碰撞气外，无需任何额外（例如氩气等）工作气体。（投标时提供产品样本彩页或产品技术说明书作为证明材料）</p> <p>●2.1.6检测器系统：采用电子倍增检测器。</p> <p>●2.1.7真空系统：真空系统具备自动断电保护功能。</p> <p>●2.1.8质量数范围：m/z不窄于5-2000amu。正负离子极性切换速度：$\leq 5ms$；（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或技术说明文件或产品彩页扫描件证明）</p> <p>★2.1.9正负切换和单一极性模式下检测，灵敏度下降不超过5%。（投标时提供氯霉素在正负切换和单一极性模式下检测灵敏度不下降的谱图文件）</p> <p>●2.1.10 MRM最小驻留时间（dwell time）$\leq 0.8ms$。线性范围：定量≥ 6个数量级。质量稳定性：$\leq \pm 0.1 amu/24hr$。（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的扫描件）</p>			
--	--	--	--	--

	<p>★2.1.11 MRM采集速度不小于700 MRM/s：在极短驻留时间（1ms）下，与其他常规驻留时间（如10ms）相比，灵敏度无明显损失（下降 ≤20% 或信噪比比值 ≥80%），以一针进样可实现高通量（1000种以上目标物）定性、定量检验。（投标文件中提供白皮书证明，仪器验收时实际验收时由中标方提供标准品，配置一个包含300个离子对以上通道的方法，验证在1ms驻留时间，和10ms驻留时间的结果进行信噪比对比）</p> <p>2.1.12 MRM模式下定量灵敏度和检测限（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的扫描件，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具备CMA和CNAS双重认证的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给采购人核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12.1 ESI+：实际柱上进样1pg利血平，信噪比≥5,000,000:1。重现性实验：1pg利血平分别连续进样10次，峰面积CV小于5%； ●2.1.12.2 ESI-：实际柱上进样1pg氯霉素，信噪比≥5,000,000:1。重现性实验：1pg氯霉素分别连续进样10次，峰面积CV小于5%； ●2.1.12.3 IDL：ESI+模式下，实际柱上量1fg的利血平，IDL≤0.15fg。ESI-模式下，实际柱上量1fg的氯霉素，IDL≤0.15fg。 <p>●2.1.13通过直接进样法（无需富集）可对环境中污染物进行定量分析（投标时提供检测水中>400种污染物方法包及公开发表的应用文集，方法包内容包含色谱方法，质谱方法，MRM离子对及保留时间）。</p> <p>2.1.14工作站及软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14.1数据采集软件能自动实现仪器的功 			
--	--	--	--	--

	<p>能配置、条件优化、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快速定量。软件同时控制液相、质谱。能自动地确保系统待用，进行质量校正和设置质谱分辨率，以便不用进行此项操作，通过生成化合物明确的质谱方法（MRM）达到最佳检测限，检查液相色谱/质谱系统性能，确保分析结果准确，通过监测系统参数和解析系统报警使系统的运行时间最大化；</p> <p>●2.1.14.2全中文质谱工作站配备高通量定量软件，可处理大批量样品，同时分析上百种甚至上千种化合物。要求能自动标识离子比率、异常值等。积分可靠，减少积分误差；智能的多化合物MRM方法设置，可根据每个MRM目标物的保留时间自动设置MRM窗口，无需手动设置MRM采集窗口的起止时间段；数据库：有国内外检测农药、兽药、毒物及环境污染物的三重四极杆质谱方法库≥4000种化合物。</p> <p>2.2 超高压液相色谱仪</p> <p>●2.2.1二元高压输液泵 采用双柱塞泵设计。流速范围：至少0.001 mL/min~5.0 mL/min，递增率最大0.001 mL/min。最大操作压力：≥18800psi</p> <p>●2.2.2自动进样器 进样体积（自动进样器不经过在线spe直接进到液相色谱柱分离系统的进样体积）：最大进样量至少为20 μL。进样精度：<0.25%RSD。样品数量：≥130位（1.5mL样品瓶）。交叉污染：≤0.004%</p> <p>●2.2.3柱温箱</p>			
--	--	--	--	--

	<p>温度控制范围：至少4℃-100℃</p> <p>2.3 氮气发生器</p> <p>●2.3.1采用超细化中空纤维膜分离技术，环保、无噪音，可用一台气体发生器同时提供雾化气、干燥气和排放气。</p> <p>●2.3.2提供三路气源分别作为雾化气、干燥气和碰撞气，气源包含一路氮气和两路零级空气；氮气流速：至少25L/min，≥60psi，零级空气流速：至少32L/min≥100psi，零级空气流速：至少25L/min，≥70psi；配套多级过滤系统，提供实验室分析级氮气。无悬浮液体，颗粒物<0.01um。彩色触屏控制界面，能直观显示空压机运行时间、系统压力等信息，历史信息可追溯。</p> <p>●2.4 机械泵抽速应能满足真空系统需求，最高抽速应至少可达120m³/h。</p> <p>★3、设备配置要求：</p> <p>3.1质谱仪部分</p> <p>3.1.1质谱仪主机一套</p> <p>3.1.2独立的电喷雾（ESI）离子源一套</p> <p>3.1.3机械泵≥2套</p> <p>3.1.4质谱端阀组件一套</p> <p>3.1.5配套的液相联机组件一套</p> <p>3.1.6全中文质谱工作站和软件一套</p> <p>3.1.7安装调谐液一套</p> <p>3.1.8 ESI喷针：2套</p> <p>3.1.9氮气发生器一套</p> <p>3.2超高效液相色谱仪</p> <p>3.2.1超高压二元泵一套</p> <p>3.2.2 溶剂切换阀一个</p>			
--	--	--	--	--

	<p>3.2.3自动进样器一个</p> <p>3.2.4柱温箱一个</p> <p>3.2.5在线脱气机一个</p> <p>3.2.6混合器一个</p> <p>3.2.7溶剂瓶（含瓶盖）5个</p> <p>3.3氮气发生器：1套</p> <p>3.4 色谱柱：（适合分析全氟化合物色谱柱一根，适合分析抗生素色谱柱一根），配套的保护柱2根</p> <p>3.5 数据处理和仪器控制系统</p>			
--	--	--	--	--

（三）验收指标

1.17 种氟喹诺酮类抗生素

按照 HJ 168 要求，污水中 17 种氟喹诺酮类抗生素直接进样法检出限满足《水质 17 种氟喹诺酮类抗生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HJ1399—2024）标准要求。

2.18 种磺胺类抗生素

按照 HJ 168 要求，污水中 18 种磺胺类抗生素直接进样法检出限满足《水质 18 种磺胺类抗生素和甲氧苄氨嘧啶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HJ1398—2024）标准要求。

（四）售后服务

1. 招标人不接受拼凑的货物，不接受试制品或不成熟、未定型的货物。在项目验收时，招标人若发现产品与投标文件内容有明显不符，将视为虚假响应，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

2. 中标人须保证所供产品为全新原厂设备，中标人提供设备时，需同时提供设备维护维修所必备的工具；系统安装、调试、集成直至能够正常使用所实际需要的线缆、配件、安装材料、辅助材料均包含在投标文件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中未具体列出为由拒绝提供。与系统安装及使用有关的线缆、配件、安装材料、辅助材料的工程量由中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及所投产品情况自行计算，其规格、数量须满足项目要求，中标人要自行承担漏算、漏报的风险。

3. 仪器安装调试前中标人或仪器生产厂家可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了解基本情况并确认设备安装条件。由仪器生产厂家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免费安装，并在招标人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完成仪器设备性能的调试。只有在仪器完全正常运转、满足验收条件并由招标人确认后，仪器的安装工作方能认为完成。仪器调试及验收过程中所使用的试剂、标气等耗材全部由中标人提供，此间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有权委托有资格的机构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核。如果由于仪器本身原因在 7 个日历天内调试没有通过，中标人必须更换一套新的相同型号并符合技术性能的仪器设备。

4. 免费质保期是指在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原生产厂商的故障检查、维修及维护等服务，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厂家对仪器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支持，软件免费升级，并以优惠价提供配件耗材。质保期内中标人及仪器生产厂家须及时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非人为损坏零部件服务。质保期内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生产厂家或授权维保机构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8 小时内作出应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为达到更专业、更安全的维护，仪器生产厂家需在国内设有维修中心或技术中心。所投仪器生产厂家或厂家授权维保机构每年不少于两次进行定期巡检。

5. 仪器生产厂家在质保期结束后应以不高于零配件报价表中的价格向招标人提供备品配件，并终身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应用咨询以及技术帮助。

（五）技术培训

1. 仪器安装完成后，由安装工程师进行现场仪器的操作和维护培训。

2. 应用技术培训：按照用户要求派专业的应用工程师进行现场应用技术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3 天，培训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和上机操作等内容，也可以按照用户实际做样要求协助建立和开发方法，后续可应用户要求提供及时免费的上门培训和应用技术支持服务。

3. 提供至少 7 个免费厂家培训中心/基地培训名额，培训时间不少于 3 天。

第2包：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全自动快速溶剂萃取仪、多功能自动进样器

(二) 货物需求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p>★1、指标可满足《水质 28 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189-2021）》标准要求。验收所需的耗材由中标方提供。</p> <p>★2、每台套仪器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气相色谱主机</td> <td>1 套</td> <td>/</td> </tr> <tr> <td>2</td> <td>质谱主机</td> <td>1 套</td> <td>/</td> </tr> <tr> <td>3</td> <td>安装工具包、铜管及氦气捕集阱</td> <td>1 套</td> <td>/</td> </tr> <tr> <td>4</td> <td>仪器设备控制系统及数据处理系统、数据电子输出、纸质输出系统</td> <td>各 1 套</td> <td>/</td> </tr> <tr> <td>5</td> <td>手拧气相螺母帽</td> <td>2 对</td> <td>/</td> </tr> <tr> <td>6</td> <td>手拧式柱螺帽</td> <td>2 对</td> <td>/</td> </tr> <tr> <td>7</td> <td>质谱灯丝</td> <td>2 根</td> <td>/</td> </tr> <tr> <td>8</td> <td>进样口衬管不粘连 O 形圈</td> <td>20 个</td> <td>/</td> </tr> <tr> <td>9</td> <td>高级绿色不粘连进样隔垫</td> <td>100 个</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气相色谱主机	1 套	/	2	质谱主机	1 套	/	3	安装工具包、铜管及氦气捕集阱	1 套	/	4	仪器设备控制系统及数据处理系统、数据电子输出、纸质输出系统	各 1 套	/	5	手拧气相螺母帽	2 对	/	6	手拧式柱螺帽	2 对	/	7	质谱灯丝	2 根	/	8	进样口衬管不粘连 O 形圈	20 个	/	9	高级绿色不粘连进样隔垫	100 个	/	1 台套	工业	是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气相色谱主机	1 套	/																																										
2	质谱主机	1 套	/																																										
3	安装工具包、铜管及氦气捕集阱	1 套	/																																										
4	仪器设备控制系统及数据处理系统、数据电子输出、纸质输出系统	各 1 套	/																																										
5	手拧气相螺母帽	2 对	/																																										
6	手拧式柱螺帽	2 对	/																																										
7	质谱灯丝	2 根	/																																										
8	进样口衬管不粘连 O 形圈	20 个	/																																										
9	高级绿色不粘连进样隔垫	100 个	/																																										

		10	高惰性分流/不分流衬管	各 5 根	/			
		11	毛细管色谱柱石墨密封垫圈, 10 个/盒,	2 盒	(一盒适配内径 0.53mm 色谱柱, 一盒适配内径 0.32mm 色谱柱);			
		12	MSD 端密封长垫	10 个	/			
		13	10 μ L 尖锥形进样针,	6 根	/			
		14	2mL 螺纹口样品瓶及瓶盖	500 套	/			
		15	2mL 螺纹孔样品瓶架	2 个	/			
		16	色谱柱: 30m*0.53mm*2.65 μ m, 内涂 5%苯基-甲基聚硅氧烷	1 根	/			
		17	色谱柱: 30m*0.32mm*0.25 μ m 内涂 5%苯基-甲基聚硅氧烷	1 根	/			
		18	色谱柱: 30m*0.25mm*0.25 μ m 内涂 50%苯基/50%甲基聚硅氧烷	1 根	/			
		19	气体过滤器	1 个	/			

20	自动调谐液	1 支	/
21	电压稳定装置	1 套	可在断电状态下连续稳定供电 4 小时以上
22	供货时提供有资质机构出具的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	1 份	/
<p>3、主要技术指标：</p> <p>3.1 气相色谱仪部分</p> <p>3.1.1 柱箱</p> <p>3.1.1.1 柱箱控制温度：至少室温+4℃~450℃，可程序升温，程序升温平台至少 20 阶/21 平台（须提供产品宣传彩页或其它证明材料）</p> <p>3.1.1.2 升降温速率：最大升温速率不小于 120℃/min，降温速率 450℃~50℃小于 4 分钟（须提供产品宣传彩页或其它证明材料）</p> <p>3.1.1.3 温度设置精度：0.1℃（须提供计量证书或证明材料）</p> <p>3.1.1.4 降温速率：450℃至 50℃，小于 4min</p> <p>●3.1.5 无需任何工具，手动快捷更换色谱柱</p> <p>3.1.2 进样口</p> <p>3.1.2.1 可选择分流/不分流进样</p> <p>3.1.2.2 最大分流比不小于 12500:1</p> <p>3.1.3 流量控制</p> <p>3.1.3.1 压力设定范围：0~150psi 设定，压力设置精度不高于 0.001psi</p> <p>3.1.3.2 流量设定范围：0~1250mL/min 设定 H2</p>			

	<p>或 He</p> <p>3.2 质谱检测器</p> <p>3.2.1 基本性能</p> <p>★3.2.1.1 质谱与气相色谱须相同品牌</p> <p>3.2.1.2 质量数范围至少 1.5~1090u</p> <p>3.2.1.3 质量轴稳定性：优于 0.10amu/48 小时</p> <p>3.2.1.4 最大扫描速度：不低于 20000u/sec</p> <p>3.2.2 检测器单元</p> <p>3.2.2.1 动态范围：不低于 10⁶</p> <p>3.2.2.2 具备电子倍增检测器</p> <p>3.2.3 离子源</p> <p>3.2.3.1 具备电子轰击源（EI），同时安装两根灯丝，灯丝最大电流（发射电流）不小于 250 μ A</p> <p>3.2.3.2 离子化能量不小于 10~200eV 可调（须提供产品宣传彩页或其它证明材料）</p> <p>3.2.3.3 离子源可独立控温，最高温不小于 350℃</p> <p>3.2.4 质量分析器</p> <p>3.2.4.1 四级杆：采取预四级杆或四级杆加热的方式消除污染（须提供产品宣传彩页或其它证明材料）</p> <p>3.2.4.2 分辨率：0.4~4 Da</p> <p>★3.2.4.3 数据采集模式：具备全扫描（Scan）和选择离子扫描（SIM）模式，Scan/SIM 可同时监测。</p> <p>●3.2.4.4 最大扫描采样频率：Scan≥97Hz，SIM≥24Hz</p> <p>3.2.5 真空系统</p> <p>3.2.5.1 涡轮分子泵，真空抽速≥250L/sec（须提供产品宣传彩页或其它证明材料）</p>			
--	--	--	--	--

	<p>3.2.5.2 辅泵-前级泵：不小于 1.8m³/h</p> <p>★3.2.5.3 真空度监测：软件可直接监控低真空度、高真空度</p> <p>3.2.5.4 色谱柱连接内径：可直接连接最大 0.53mm 内径的色谱柱</p> <p>★3.2.6 灵敏度</p> <p>3.2.6.1 EI 全扫描：0.1pg 八氟萘 S/N≥2000:1</p> <p>3.2.6.2 IDL(SIM)：IDL ≤5fg，同时 0.1 μg/L 八氟萘 8 次连续进样，272m/z，峰面积 RSD ≤ 1.0%</p> <p>3.3 进样器</p> <p>3.3.1 液体自动进样器</p> <p>3.3.1.1 自动进样器位数不少于 150 位</p> <p>3.3.1.2 液体进样量范围：范围不小于 0.1 μL~ 50 μL</p> <p>3.3.1.3 进样速度：可选择进样速度，吸取样品深度可调</p> <p>3.3.1.4 进样准确性：0.1 μg/L 八氟萘 8 次连续进样，272m/z，峰面积 RSD ≤0.5%</p> <p>3.4 数据处理系统</p> <p>3.4.1 同时包含中文和英文两种软件，用户可根据自己需要安装不同语言版本的软件，具备防范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功能；</p> <p>3.4.2 气相色谱、质谱、质谱工作站之间的数据传输全部由内置的网卡实现；</p> <p>●3.4.3 质谱工作站可根据全扫描得到的数据，自动选择目标化合物的特征离子并对其进行分组，最后保存到分析方法当中，无须手动输入；</p> <p>●3.4.4 手动/自动调谐，具备数据采集，数据</p>			
--	---	--	--	--

	<p>检索, 分析结果报告, 定量分析及谱库检索功能, 具备 BFB、DFTPP 调谐自动判定功能;</p> <p>●3.4.5 气相色谱-质谱具有保留时间自动锁定或保留时间校正或同类功能;</p> <p>3.4.6 谱库: NIST 最新正版谱库;</p> <p>3.4.7 物联网推送: 接收端口可选择 LIMS 系统等</p> <p>3.4.8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提供承诺函);</p> <p>●3.4.9 软件能实现实时监控消耗品材料使用次数或时长;</p> <p>★3.4.10 软件可以在序列运行中在不中断当前序列的情况下随时编辑、添加、删除新的样品。(提供视频证明);</p> <p>3.4.11 软件能自动计算序列完成总时间和剩余时间。并且可以在个人终端安装离线数据处理软件。</p>											
2	<p>加速溶剂萃取仪</p> <p>★1、设备需满足符合《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物的提取 加压流体萃取法》(HJ 783-2016) 和《固体废物 有机物的提取 加压流体萃取法》(HJ 782-2016) 标准要求。使用选择的溶剂, 通过增加温度和提高压力的方式, 从固体、半固体样品中自动化萃取有机物。</p> <p>★2、每套仪器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1563 1069 2024"> <thead> <tr> <th data-bbox="379 1563 459 1688">序号</th> <th data-bbox="459 1563 635 1688">名称</th> <th data-bbox="635 1563 735 1688">数量</th> <th data-bbox="735 1563 1069 1688">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79 1688 459 2024">1</td> <td data-bbox="459 1688 635 2024">主机</td> <td data-bbox="635 1688 735 2024">1 台</td> <td data-bbox="735 1688 1069 2024">包括高压输液泵、加热炉体、萃取池转盘、收集瓶转盘、高清触摸屏、温控单元、压力控制单元、清洗池、</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	1 台	包括高压输液泵、加热炉体、萃取池转盘、收集瓶转盘、高清触摸屏、温控单元、压力控制单元、清洗池、	1	工业	否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	1 台	包括高压输液泵、加热炉体、萃取池转盘、收集瓶转盘、高清触摸屏、温控单元、压力控制单元、清洗池、									

				废液池、气液检测传感器及实时操作软件平台			
		2	11mL 萃取池	2 个	/		
		3	22mL 萃取池	2 个	/		
		4	34mL 萃取池	50 个	/		
		5	66mL 萃取池	12 个	/		
		6	“o”型圈	2 包	/		
		7	萃取池密封圈	2 包	/		
		8	不锈钢筛板	2 个	/		
		9	滤膜	1000 片	/		
		10	收集瓶	100 个	/		
		11	2000mL 溶剂瓶	5 个	/		
		12	工具(包括专用工具)	1 套	/		
		13	25ml 瓶口分液器(适用于有机	3 个	/		

		<p>溶剂)</p>		
<p>3、主要技术指标：</p> <p>★3.1 萃取池转盘不少于 25 位（含 2 个清洗位），实现顺序萃取。全自动化式设计，无人值守。（投标文件中提供萃取池转盘实物图）</p> <p>3.2 工作温度范围：室温～200℃；加热炉控温精度≤±0.1℃。</p> <p>3.3 最大工作压力：不小于 20MPa。（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截图）</p> <p>●3.4 加热炉体：可自动将样品置于 360 度环形加热炉中，提高样品的加热效率，确保加热炉与样品池之间的热平衡。具有降温功能，有效缩短不同样品间温度控制时间。（投标文件中提供 360 度环形加热炉实物图）</p> <p>3.5 高清触摸屏：采用触摸屏式设计，全中文操作界面，用户设置萃取参数以及执行功能菜单，可编辑保存不少于 5 个方法和不少于 5 个序列。</p> <p>●3.6 萃取池：可提供不少于 4 种体积的样品萃取池：11ml、22ml、34ml、66ml 等规格，萃取池规格仪器自动识别。选用优质不锈钢材质，耐高温高压及多种腐蚀性溶剂，池体有液流方向箭头标识，人员手动安装操作方便，可通过手工旋紧池盖保证密封性，降低运行故障率。（投标文件中提供不同体积萃取池实物图）</p> <p>●3.7 收集瓶：样品收集瓶配有耐压耐溶剂腐蚀 PTFE/乳胶隔垫。收集位：提供至少 35 个收集位。收集瓶采用棕色不透光设计，避免目标物感光分解。（投标文件中提供收集瓶和收集位实物图）</p>				

	<p>3.8 收集针：采用内外针结构设计，定位更加精准方便，防止喷溅。通过收集针穿透瓶垫引入收集液，同时排除收集瓶内气体压力，保护收集瓶安全，延长隔垫使用寿命。（投标文件中提供内外结构收集针实物图）</p> <p>3.9 提供至少 3 个废液位，使用动态液位检测技术，实时监控，防止废液溢出。</p> <p>3.10 输液泵最大泵流速 100mL/min，最大耐压 25Mpa。可根据样品萃取池的不同体积自动调节泵速，避免过压情况出现。（投标文件中提供输液泵实物图）</p> <p>●3.11 压力控制单元：内置压力控制单元和过压保护系统，确保仪器运行安全可靠。平衡式压力控制，自适应压力调节，保持稳定的萃取压力。</p> <p>●3.12 提供顺序模式和序列模式两种萃取模式，内置不少于 20 种方法可供调用。序列操作可在同一批次中对任意一个萃取池选择任意一个方法并选择任意一个或多个收集位置。（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截图）</p> <p>3.13 安全环保设计，仪器在萃取结束后 1 小时内无操作时仪器进入待机状态，加热模块自动降至室温。萃取过程中仪器智能报警，故障问题溯源，全程实时监控。</p> <p>●3.14 萃取及收集盘防尘设计，保护仪器运行或闲置时避免尘土污染。（投标文件中提供防尘设计外观图片）</p> <p>3.15 检测传感器：光学液位检测技术，防止收集液溢出；气压/液压监控；温度监控及过温保护；断电保护机制；收集瓶有无判断。</p>			
--	---	--	--	--

	<p>●3.16 具有至少四元溶剂混合装置，溶剂管路独立控制，可自动按比例（1%递进）混合萃取试剂，避免溶剂交叉污染，适合复杂物质的萃取。</p> <p>3.17 萃取时间：≤20min/个样品（单循环）。</p> <p>●3.18 扩展功能：在萃取样品时可使用吸附型净化填料，如 Florisil、石墨化碳、氧化铝、Silica、C18 等可实现样品萃取的在线净化。</p>																							
3	<p>多功能自动进样器（含 SPME、顶空等）</p> <p>★1、在同一个平台上可同时实现液体进样、顶空进样模块、固相微萃取模块、自动配标准溶液等功能。在线自动进样，同时自动触发色谱或者色谱质谱的软件工作站开始工作，进行数据收集等工作。后续可拓展升级动态顶空模块、一带二自动进样、吹扫捕集在线自动进样模块、气袋进样模块或热脱附、在线自动更换固相微萃取头等功能。方法性能满足《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8 部分：有机物指标 76.1 土臭素 顶空固相微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GB/T 5750.8-2023）及《水质 有机氯农药和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99-2014）标准要求。所有验收耗材及标准品由厂家提供。</p> <p>★2、每套仪器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7 1500 1062 2004">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自动切换三维机械臂主机</td> <td>1 台</td> <td>/</td> </tr> <tr> <td>2</td> <td>色谱安装套件</td> <td>1 个</td> <td>/</td> </tr> <tr> <td>3</td> <td>液体进样模块</td> <td>1 个</td> <td>/</td> </tr> <tr> <td>4</td> <td>顶空进样模块</td> <td>1 个</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自动切换三维机械臂主机	1 台	/	2	色谱安装套件	1 个	/	3	液体进样模块	1 个	/	4	顶空进样模块	1 个	/	1	工业	否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自动切换三维机械臂主机	1 台	/																					
2	色谱安装套件	1 个	/																					
3	液体进样模块	1 个	/																					
4	顶空进样模块	1 个	/																					

		5	固相微萃取模块	1 套	不低于 2.5m, 含线缆		
		6	振荡加热模块	1 套	/		
		7	在线配标套装	1 套	/		
		8	物联推送模块	1 套	/		
		9	设备控制软件		/		
		10	10 μ L 液体进样针	5 支	/		
		11	2.5mL 顶空进样针	5 支	/		
		12	萃取头	10 支	/		
		13	1ml 液体进样针	10 支	/		
		14	2mL 样品瓶	500 个	含盖垫		
		15	1L 气体进样袋	100 个	满足 HJ 1261—2022 要求		
		16	仪器软件控制及数据处理设备	1 套	/		
	<p>3、仪器参数</p> <p>3.1 总体要求</p> <p>★3.1.1 自动进样器 X 主轴长度\geq160cm, 移动精度 0.1mm, 进样头可智能识别萃取头涂层型号和进样针型号, 可同时兼容市场主流品牌如安捷伦、岛津、赛默飞、热电、Waters、SCIEX 等不同品牌的色谱仪器; (需提供技术文件和图片)</p> <p>3.1.2 各功能模块之间可自动切换。</p>						

	<p>3.2 液体进样模块</p> <p>3.2.1 液体进样针类型：标配 10 μL 进样针。具备满足 0.5μl~10ml 进样体积要求的进样针规格可选；</p> <p>●3.2.2 样品盘：2mL 样品瓶容量：\geq90 位；\geq10mL 洗针瓶\geq5 位，提供多种洗针溶剂瓶的选择。（需提供技术文件和图片）</p> <p>3.3 顶空进样模块</p> <p>3.3.1 进样针：采用顶空气密针进样方式进样，惰性气体自动吹扫清洗进样针；标配 1.0mL 、2.5mL 和 5.0mL 三种顶空进样针规格可选；通过软件控制可以实现顶空样品的重叠进样功能；气密针加热温度：包含 30$^{\circ}$C~150$^{\circ}$C，至少\pm1$^{\circ}$C 增量可调；</p> <p>●3.3.2 振荡速率：包含 250rpm~500rpm，至少\pm1rpm 增量可调，间歇式启动和停歇时间可设定；</p> <p>3.3.3 样品瓶：10mL/20mL 样品瓶容量：样品位数\geq60 位；且可匹配市面上至少两种品牌顶空瓶使用。样品瓶加热时间设定：最大 999min，至少 1sec 增量可调；至少 6 个封闭且独立的样品瓶加热位；</p> <p>3.3.4 同一个序列列表可以调用不同的顶空方法。</p> <p>3.4 固相微萃取模块</p> <p>3.4.1 可自动进行固相微萃取采样；</p> <p>●3.4.2 样品瓶： 10ml 和 20ml 样品各\geq30 个；样品瓶加热位 2mL/10mL/20mL/60mL 样品瓶可选；（需提供技术文件和图片）</p> <p>3.4.3 固相微萃取纤维采用 DVB/CAR/PDMS 纤维</p>		
--	--	--	--

	<p>或者同级品；</p> <p>3.4.4 加热温度：包含 35℃~150℃，至少±1℃增量可调；振荡速率：包含 250rpm~500rpm，至少±1rpm 增量可调，间歇式启动和停歇时间可设定；</p> <p>●3.4.5 智能识别和追溯记录萃取头使用时间和次数等历史信息。具备固相微萃取头自动更换功能。</p> <p>3.5 自动配制标准溶液模块</p> <p>3.5.1 软件设定自动配制通过软件设定操作即可实现至少 6（不含零点）点位标准曲线系列溶液的全自动配制，具体点位可自定义，自动选择判定逐级稀释点位，配制完成后在线自动进样，同时自动触发色谱或者色谱质谱的软件工作站开始工作，进行数据收集等工作。</p> <p>3.5.2 可自动完成多种混合标样的配置。</p> <p>3.5.3 全自动在线协调控制顶空进样和液体直接进样切换，完成各种配标动作。</p> <p>●3.5.4 控温样品槽模块，具备室温-80℃的样品控温保存功能，适用于 2mL、10mL 和 20mL 三种样品瓶。</p> <p>3.6 软件控制</p> <p>3.6.1 系统所配置的所有功能只需一套控制软件，并且可以与色谱仪或色谱质谱仪软件实现同步通讯，后期软件免费升级（投标方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p> <p>●3.6.2 软件具备升级或选配模块功能（投标方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p>			
--	--	--	--	--

(三) 售后服务

1. 招标人不接受拼凑的货物，不接受试制品或不成熟、未定型的货物。在项目验收时，招标人若发现产品与投标文件内容有明显不符，将视为虚假响应，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

2. 中标人须保证所供产品为全新原厂设备，中标人提供设备时，需同时提供设备维护维修所必备的工具；系统安装、调试、集成直至能够正常使用所实际需要的线缆、配件、安装材料、辅助材料均包含在投标文件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中未具体列出为由拒绝提供。与系统安装及使用有关的线缆、配件、安装材料、辅助材料的工程量由中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及所投产品情况自行计算，其规格、数量须满足项目要求，中标人要自行承担漏算、漏报的风险。

3. 仪器安装调试前中标人或仪器生产厂家可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了解基本情况并确认设备安装条件。由仪器生产厂家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免费安装，并在招标人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完成仪器设备性能的调试。只有在仪器完全正常运转、满足验收条件并由招标人确认后，仪器的安装工作方能认为完成。仪器调试及验收过程中所使用的试剂、标气等耗材全部由中标人提供，此间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有权委托有资格的机构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核。如果由于仪器本身原因在7个日历天内调试没有通过，中标人必须更换一套新的相同型号并符合技术性能的仪器设备。

4. 免费质保期是指在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原生产厂商的故障检查、维修及维护等服务，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厂家对仪器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支持，软件免费升级，并以优惠价提供配件耗材。质保期内中标人及仪器生产厂家须及时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非人为损坏零部件服务。质保期内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生产厂家或授权维保机构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应答，48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为达到更专业、更安全的维护，仪器生产厂家需在国内设有维修中心或技术中心。所投仪器生产厂家或厂家授权维保机构每年不少于两次进行定期巡检。

5. 仪器生产厂家在质保期结束后应以不高于零配件报价表中的价格向招标人提供备品配件，并终身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应用咨询以及技术帮助。

（四）技术培训

1. 培训要确保最终用户熟悉系统设备的原理、构造等，充分掌握仪器维护、

校准、正常运行操作的技术知识，能独立解决使用过程中的一般故障。中标人须提供满足仪器维护要求的技术培训服务，包括系统的安装、调试、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并达到预定的培训目标。其中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对技术人员提供国内厂家或培训中心集中培训，基础培训班不少于 4 人次，高阶应用培训班不少于 2 人次。有效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五年。

2. 中标人须提供技术水平高、质量高的培训服务，培训人员应是仪器生产厂家的资深培训讲师；所有书面资料或电子文档用中文书写，授课形式为中文；培训成果应在培训计划及课程中予以明确说明。

3. 培训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内，培训期间的消费品、技术资料和培训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3包：

(二) 货物需求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连续流动分析仪	<p>1、基本要求及应用：</p> <p>●1.1仪器原理及用途 采用气泡间隔的连续流动分析(CFA)化学反应原理。用于饮用水、地表水、废污水中（总）氰化物、氨氮、总氮、挥发酚项目的定量分析。仪器主机宽度小于50cm，长度小于90cm，高度小于50厘米。可以用于车载、船载等应急使用，也可放入实验室标准尺寸通风橱中操作。</p> <p>1.2化学主机通道数：两套独立检测系统，每套检测系统两个化学分析模块，蒸馏等前处理一体式纳入主机内，不可外置；一套用于挥发酚、（总）氰化物、项目检测；一套用于总氮、氨氮项目检测。每个分析模块各自采用独立的光源和通道，各通道之间互不干扰，可独立运行也可同时运行。</p> <p>●1.3化学反应区域和检测器区域均有泄漏检测点，确保泄漏可自动报警停机。（提供彩页证明文件）</p> <p>●1.4主机具有彩色显示屏：具有显示漏液监测、维护提示、检测器光源寿命、核心硬件健康运行状态、实时温度、主机IP地址、仪器故障代码等自诊断维护功能，可在显示屏上触摸启动关闭各个加热反应器和蠕动泵并设定加热器反应器的温度和设定蠕动泵泵速。</p>	2	工业	是

	<p>●1.5全自动进样器：三维自动进样器，不少于70进样位。工作站软件可进行位置控制，确保取样时的灵活性及精准度，自动进样器附带清洗泵及动态清洗池，自动进样器具有自动报错功能。 （提供实物图片证明资料）</p> <p>●1.6配置自动稀释器，可做样前在软件上对样品进行稀释，稀释倍速不限。（提供实物图片证明资料）</p> <p>●1.7高精度蠕动泵：单台主机蠕动泵泵管位能容纳不少于16通道试剂管路。蠕动泵精度≤0.5%；管路中玻璃圈管径≥2.0mm。</p> <p>●1.8高精度数字式检测器：高精度数字式检测器，基线调节和灵敏度由软件控制，具有稳定信号和样品背景校正功能；波长范围：340-1100nm或更优。要求每个项目的分析速度均可达到20个样品/小时以上（包括20个样品/小时），节省试剂消耗。</p> <p>●1.9提供中文版操作软件，分析结果可输出到LIMS 或转化成Excel或Pdf格式，用户也可根据需要自定生成的报告格式；软件可对系统中每个部件进行独立控制，包括取样器、试剂控制阀、蠕动泵、化学处理部件（如反应加热器和蒸馏装置）、检测器和无人监控装置；软件实时显示分析已进行的时间、预计剩余时间、吸光度及样品信息、样品浓度、相关系数等信息。软件可自动存储校准曲线并可重复调用，一个软件可以同时控制多台主机双通道。</p> <p>★1.10氨氮检测技术指标 分析方法：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满足HJ 665-2013方法要求。</p>			
--	--	--	--	--

	<p>特别要求：采用在线蒸馏、水机冷却； 精密度：$\leq 5\%$； 测量范围：0.16-10mg/L； 线性相关系数≥ 0.999； 检出限：$\leq 0.04\text{mg/L}$</p> <p>★1.11 挥发酚检测技术指标</p> <p>分析方法：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特别要求：采用在线蒸馏、冷却； 精密度：$\leq 5\%$； 测量范围：0.001 mg/L~0.2mg/L； 检出限：$\leq 0.8 \mu\text{g/L}$。</p> <p>★1.12 氰化物检测技术指标</p> <p>分析方法：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巴比妥酸法 特别要求：在线蒸馏、在线冷却、在线消解； 精密度：$\leq 5\%$； 测量范围：0.002mg/L~0.1mg/L； 线性相关系数≥ 0.999 检出限：$\leq 0.4 \mu\text{g/L}$。</p> <p>★1.13总氮</p> <p>分析方法：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满足HJ 667-2013方法要求。 特别要求：在线加热联合紫外消解； 精密度：$\leq 5\%$； 测量范围：0.16-10mg/L； 检出限：$\leq 0.04\text{mg/L}$</p> <p>★2、仪器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清单）</p> <p>单套双模块连续流动分析仪（氨氮、总氮）及其配套设施。</p> <p>单套双模块连续流动分析仪（挥发酚、（总）氰化物）及其配套设施。</p> <p>自动进样器2台。</p> <p>冷却循环水机2台。</p> <p>数据处理系统（含硬件）2套</p> <p>数据输出系统（含硬件）2套</p> <p>蠕动泵管备用4套</p>			
--	---	--	--	--

		<p>试剂包各分析项目10 套。</p> <p>3、技术服务：</p> <p>3.1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1 小时响应，48小时内上门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免费质保期后，用户可根据需要重新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产品维护协议，确保仪器的正常运转，无正当理由，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中标供应商要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和售后服务专业人员配置等方面情况，提供维修中心详细地址、联系电话及售后维修工程师名单。</p> <p>3.2技术资料：免费提供仪器设备所有详细相关技术文件及手册。</p> <p>3.3培训：免费提供该仪器设备不少于4人的相关培训。</p>			
2	便携式X 荧光重金属测试仪	<p>★1、基本要求及应用：</p> <p>1.1. 便携式 X 射线荧光重金属分析仪可用于污染事故现场水体、土壤、固体废物、PM2.5 和农作物等介质中重金属的快速定性及定量分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重金属限值检测要求；满足《土壤和沉积物 11 种元素的测定 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HJ1425-2025）对仪器设备性能的要求。</p> <p>1.2. 结合快速富集技术，对水中重金属检出限达到 10⁻⁹ 级别，满足饮用水和地表水中重金属限值检测要求，实现对水中重金属污染的现场应急监测。</p> <p>1.3. 仪器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件：</p>	1	工业	否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便携式X射线 荧光重金属 分析仪主机 (含高灵敏 光学系统、微 焦斑X射线光 管、高分辨率 硅漂移探测 器、软件及软 件控制系统、 纸质数据输 出系统等)	1 台 套	内置土壤、水等自动定 性、定量分析系统，中 文操作界面
2	数据处 理 系 统	1 套	满足主机各类数据传 输及分析处理要求
3	土 壤 样 品 前 处理设备	1 套	实现土壤样品现场快 速测定，提供 ≥ 2000 次土壤测试所需备件 耗材
4	水 样 前 处 理 装备	1 套	实现高、低浓度水样现 场快速测定，高、低浓 度水样分别提供 ≥ 600 次水样测试所需非重 复使用备件耗材
5	便 携 式 交 直 流电源	1 套	容量 $\geq 1300\text{WH}$ ，功率 \geq 1800W。配便携背包、 专用充电器等。重量 \leq 13.5kg

6	仪器安装、操作和日常维护必需的专用工具包	1套				
7	减震便携箱	3个	实现主机及土壤样品前处理装备、水样前处理装备等的便携移动及实际样品的现场测定			
<p>2、配置与技术参数要求：</p> <p>2.1. 便携式 X 射线荧光重金属分析仪主机</p> <p>●2.1.1 基本操作条件：能量色散便携式 X 射线荧光重金属分析仪，分析元素范围：Al-U。仪器参数和操作条件可由仪器主机内置软件系统设定并能被显示出来，并可传输到数据处理系统，其仪器参数和操作条件的设定内容可被保存和复制。软件系统可实现谱图显示对比、无标定量、标样校正、元素定量分析、数据存储、网络传输，支持各种样品应用开发。基于 FP 算法，实现在无标样或少标样的情况下进行定量分析，消除由于不同类型样品基体差异所产生的背景差异，减少分析误差。</p> <p>★2.1.2 高灵敏光学系统：内置双曲面弯晶晶体（DCC）或利用全反射技术，降低背景噪声，提高检测灵敏度。</p> <p>2.1.3 X 射线激发光源：微焦斑 X 射线光管。X 光管最大功率≥10 W，最高激发电压≥50 kV。（提供能够反映光管功率和管电压数值信息的工作软件屏幕照片）</p>						

	<p>2.1.4 探测器：高分辨率硅漂移探测器。</p> <p>2.1.5 样品放置方式：非原位测试样品情形下，样品杯或载片沿重力方向竖直放置于样品检测窗口上方进行测试。（提供实样测试前样品放置方式工作照片）</p> <p>●2.1.6 具备 X 射线辐射安全保护功能，当测试过程中测试盖被打开时，系统会自动切断 X 射线源。</p> <p>●2.2 土壤样品处理与测试</p> <p>2.2.1 土壤前处理装置：实现土壤样品现场快速测定，不带来样品污染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于加热、研磨、过筛、清洗等装置及便携工具箱。（提供土壤样品前处理装置工作照片）</p> <p>2.2.2 土壤定性分析元素范围：Al-U，定量分析元素包括且不少于镉、砷、铅、铬、铜、镍、锌、锑、锰、铊、钼、硒、钒等。性能指标满足《土壤和沉积物 11 种元素的测定 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HJ1425-2025）的要求。（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定性、定量、检出限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给出标准未涉及到的铊和硒的检出限信息）</p> <p>2.2.3 实际土壤样品前处理时间≤600s。</p> <p>★2.3. 水样处理与测试（方法检出限、准确度、精密度符合《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订技术导则》（HJ 168-2020）规定）</p> <p>2.3.1 根据水样重金属浓度范围不同，高浓度可选择直接测定或快速富集测定，低浓度通过富集技术测定。</p> <p>2.3.2 水样前处理装置：实现水样现场快速测定，</p>			
--	---	--	--	--

	<p>不带来样品污染和损失。（提供水样前处理装置工作照片）</p> <p>2.3.3 定性分析元素范围：Al-U，定量分析元素包括且不少于镉、汞、砷、硒、铅、铬、铜、镍、锌、锑、钴、钒、锰、铝、铊、钼、钡、钕、钛、铁等。</p> <p>低浓度水样部分定量元素富集方法检出限（mg/L）（分析时间≤600s）：</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689 1074 817"> <tr> <td>铜</td> <td>铅</td> <td>铬</td> <td>镍</td> <td>锰</td> <td>铊</td> </tr> <tr> <td>0.008</td> <td>0.008</td> <td>0.010</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10</td> </tr> </table> <p>高浓度污水部分定量元素方法检出限（mg/L）（分析时间≤600s）：</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981 1074 1108"> <tr> <td>铅</td> <td>砷</td> <td>锰</td> <td>铜</td> <td>汞</td> </tr> <tr> <td>0.2</td> <td>0.2</td> <td>3</td> <td>0.8</td> <td>0.3</td> </tr> </table> <p>定量准确度：测定下限至 10 倍方法检出限含量范围，相对误差≤35%；含量≥10 倍检出限时，相对误差≤25%。定量分析时间≤600s。</p> <p>精密密度：测定下限至 10 倍方法检出限含量范围，RSD≤25%；含量≥10 倍检出限时，RSD≤15%。</p> <p>（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定性、定量、检出限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证明。给出上表未涉及定量分析元素的方法检出限信息。）</p> <p>2.3.4 可适用水样 pH 范围：3~12。</p> <p>2.3.5 低浓度实际水样前处理时间≤600s，高浓度实际水样前处理时间≤60s。</p> <p>2.4 野外移动检测性能及安全性要求</p> <p>2.4.1 仪器工作环境要求：环境温度：-5℃~</p>	铜	铅	铬	镍	锰	铊	0.008	0.008	0.010	0.008	0.008	0.010	铅	砷	锰	铜	汞	0.2	0.2	3	0.8	0.3			
铜	铅	铬	镍	锰	铊																					
0.008	0.008	0.010	0.008	0.008	0.010																					
铅	砷	锰	铜	汞																						
0.2	0.2	3	0.8	0.3																						

	<p>40℃；相对湿度：<85%。</p> <p>●2.4.2 主机重量≤10kg。</p> <p>2.4.3 彩色高分辨率触摸主机屏，强日光下显示清晰，中文操作界面。（提供主机屏工作照片）</p> <p>●2.4.4 电源：主机及配套前处理设备均可通过220V 交流电驱动，也可独立通过内置电池驱动。内置充电电池需为防爆可充电电池。主机可通过内置电池供电（提供不少于两块，一用一备），亦可外接交直流电源供电，单电池供电时间≥2小时。</p> <p>●2.4.5 提供国家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防辐射性测试认证、电池防爆认证扫描件或影印件。</p> <p>●2.5 应用软件</p> <p>2.5.1 实现样品谱图分析，自动进行元素定性、定量分析。分析过程中可以实时显示元素谱图信息，也可以将谱图文件保存到系统中。（提供软件谱图分析截屏照片）</p> <p>2.5.2 设备操作软件及数据处理软件均为中文版本。软件具备以下功能：工作曲线、自动校准、日常测试、结果查询、报告打印、统计分析等。用户可扩展进行标准曲线建立，根据样品类型建立多条标准曲线。提供多种数据储存方式，能自动存储至少一年的测量数据。提供多种数据传输方式（RS232、USB、无线传输等）。</p> <p>●2.6 其他</p> <p>2.6.1 验收所需试剂耗材由中标方提供。</p> <p>2.6.2 中标后或质量保证期期间，免费升级应用中品牌型号已开发应用的其他环境检测方法。终身免费软件升级服务。</p>			
--	--	--	--	--

		<p>2.6.3 质量保证期:自仪器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p> <p>2.6.4 在签订合同后7个日历日内,中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型号样机用以配合采购人进行参数验证测试。若发现产品样机与招投标文件内容有明显不符,将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上报监管部门。若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所投产品样机,将视同虚假响应。</p>			
3	烟气采样器	<p>1、适用于固定污染源溶液吸收法、吸附管富集法废气采样,满足《烟气采样器技术条件》(HJ/T 47-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标准要求。</p> <p>2、仪器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件:主机(含电源适配器、缓冲瓶等)1套、主机箱1个、伴热取样工况综合采样枪1根、便携式打印机1个。</p> <p>3、主机采用分体式设计,采样气路不少于两路,每路参数独立设置,可任意设置采样流量、采样起止时间,每路可独立工作互不干扰;具备同步检测动压、静压、烟温、含湿量、烟气流速、烟气流量等烟气参数功能;具有北斗卫星定位功能,以及北斗卫星和网络授时功能。</p> <p>4、取样管长度$\geq 1\text{m}$,全程伴热,加热控制范围$80\sim 120^{\circ}\text{C}$,具有温度显示功能;取样管前端有过滤器,管路内衬聚四氟乙烯或同等效果惰性材料,过滤器和内衬管路可更换或方便清洗;具有气密性检查功能,气密性检查结束后提示检查结果;采样数据自动记忆,采样过程中停电、来电自动恢复;整机功耗(含主机、取样管)$\leq 2000\text{W}$;</p>	1	工业	否

		<p>内置充电锂电池，可支持主机连续工作不低于 6 小时。</p> <p>5、采样流量 0.2~1.5L/min，分辨率 0.1L/min，示值误差$\leq\pm 2.5\%$，可设置单次采样时间 1min~24h，自动测量环境温度、大气压、计前温、计前压，并自动计算标况体积；配烟气参数测量枪，可同步检测动压、静压、烟温、含湿量、烟气流速、烟气流量；每路采样数据、烟气参数数据单独存储，可方便查找，配备便携式打印机，可现场打印数据；检测数据可方便录入 LIMS 系统。</p> <p>（供货时提供所供仪器设备符合 JJG 1169-2019 要求的整机检定以及烟气参数测量枪动压、静压、烟温、含湿量、皮托管系数校准证书）</p>			
4	手动固相萃取仪	<p>1、应用范围： 用于地表水、地下水、污水、饮用水、提取液等液体样品中半挥发有机物或难挥发性有机物的富集和浓缩。</p> <p>2、技术要求： 2.1 独特的两位式 12 管玻璃真空萃取装置，防交叉污染。 2.2 装置上盖：包括盖板*1；放空阀*1；真空表*1；泄压阀*1；不锈钢接头*12；盖板腿*4；垫圈*1。 2.3 装置架子：16mm 试管用盖板*1；基板*1；12mm 试管架*1；脚柱*4；12mm 废液管*12；16mm 废液管*12；六角螺母*4；O 型密封圈*4。 2.4 装置其他配件包括：玻璃缸体：管接口*1；管塞*12；适配器*12；玻璃试管*12。 2.5 通用适配器（连接 1，3，6ml 小柱）。</p>	2	工业	否

		<p>2.6 顶部泄压阀过压自动保护功能，系统真空压力超过出厂预设值时，泄压阀自动打开，起到安全保护功能。</p> <p>2.7 放空阀任意调节流速。</p> <p>2.8 内部接收试管高度可以任意调节。</p> <p>2.9 装置玻璃缸体内 12 位 ProElut 样品管，空间外部尺寸不小于（宽 290*深 100*高 227mm），内部尺寸不小于（宽 270*深 75*高 215mm）。</p> <p>2.10 不锈钢针头 SS tubing guides 以便适配全氟项目。</p> <p>●2.11 无油真空正压两用泵，最大真空度：635mm Hg/0.085Mpa，最大压力：60psi/4.2bar，流量：43L/min（无负载），2.8L/min(最大负载)。</p> <p>2.12 抽滤瓶套装配件包括：硅橡胶管 2 米，2L 抽滤瓶及橡胶塞。</p> <p>2.13 SPE 大容量采样管（PP）包括：柱头、PP 聚丙烯管线、沉子。</p> <p>2.14 SPE 大容量采样管（PTFE）包括：柱头、PTFE 聚四氟乙烯管线、沉子。</p> <p>★3、配置要求：</p> <p>12 管半自动 SPE 固相萃取装置*1 台；</p> <p>无油真空正压两用泵*1 台；</p> <p>抽滤瓶套装*1 套；</p> <p>PP 材质 SPE 大容量采样管*10 根/套，共 1 套；</p> <p>PTFE 材质 SPE 大容量采样管*4 根/套，2 套；</p> <p>PLS（聚合物）小柱 500mg/6ml 30 支/盒，3 盒；</p> <p>PWA-2（全氟）小柱 150mg/6ml 30 支/盒，3 盒；</p> <p>SPE 萃取柱考克阀 *15 个/包，1 包。</p>			
5	浓缩	1、工作条件	1	工业	否

	<p>仪</p> <p>1.1 环境温度：10-40℃</p> <p>1.2 湿度：20-80%</p> <p>1.3 电源：200-240V, 50/60Hz</p> <p>2、技术规格及要求</p> <p>★2.1 原理：利用水浴均匀加热和氮吹共同作用的方式对样品溶液进行定量浓缩，自动判断样品浓缩终点并自动停止氮吹。</p> <p>2.2 浓缩温度：室温~80℃，温度精度 0.1℃，运行全程温度可调。</p> <p>2.3 批量处理能力：满足同时≥12 个样品同时进行氮吹浓缩和自动定容。</p> <p>2.4 浓缩杯种类：具备包含大体积≥200 ml 和小体积≤50ml，至少两种规格同时使用功能，浓缩杯带有 0.5ml、1ml 刻度。</p> <p>2.5 具备调节氮吹针水平位置、角度及流量功能，实现水平调节距离不小于 25mm，并适配不同管径的浓缩杯，且氮吹针具有防化学腐蚀功能。</p> <p>★2.6 电子流量控制设置范围：至少包括 0.0 - 3.0 L/min，至少 0.1L/min 精度。（投标时提供软件界面流量设置图片证明）</p> <p>2.7 每根氮吹针单独控制开关，每个通道的气流由比例调节阀进行自动分配，出气口气流大小由软件设定，气流大小不受开启通道数多少的影响。</p> <p>2.8 仪器能够自动给排水，自动进行加排水，自动判断加水和排水终点。</p> <p>2.9 可视性：不少于三个面的可视玻璃窗设计，方便从不同的角度随时观察浓缩状态，方便实验人员根据氮吹剧烈程度快速调整气流量。（投标</p>			
--	--	--	--	--

	<p>时提供实机图片证明)</p> <p>★2.10 具备样品瓶自动壁润洗功能，冲洗黏附在样品瓶壁上的待测物，提高样品回收率。具备通过润洗进行氮吹后的转换溶剂功能。润洗技术要求：360° 喷淋样品瓶内壁，润洗时间、润洗体积可自动设定至少 1ml。（投标时提供软件润洗功能设置界面图片）</p> <p>2.11 定容功能：根据实际需要在包含 0.2-1.0mL 定容体积内至少设定三个。（提供主机上定容体积组件的实物照片并说明）</p> <p>★2.12 具备在浓缩过程中选择防冷凝模式功能，有效避免加热过程中挥发的溶剂产生冷凝。</p> <p>2.13 氮气压力控制：具备同一方法内能实现不低于 4 级梯度压力（流量）设定程序，时间任意设置（投标时提供梯度压力（流量）设定的实际软件界面图片证明）</p> <p>2.14 具备编辑和保存方法功能，能保存方法数量不少于 10 个。方法包括温度，气流量，通道数，气路梯度等信息，搭配自动定量浓缩管及液位传感器，实现不同样品类型和体积的全自动定量浓缩。</p> <p>2.15 控制方式：采用触摸屏内置软件控制，屏幕尺寸不低于 9 英寸，操作方便。</p> <p>3、仪器配置</p> <p>3.1 全自动定量浓缩仪主机 1 台。</p> <p>3.2 氮吹模组（已安装在主机上）1 套。</p> <p>3.3 水浴加热模组（已安装在主机上）1 套。</p> <p>3.4 瓶壁润洗模组，包括注射器及与主机浓缩位相适应的通道阀（已安装在主机上）及试剂瓶 1</p>			
--	---	--	--	--

	<p>套。</p> <p>3.5 大体积浓缩杯架 3 个，小体积浓缩杯架 3 个。</p> <p>3.6 大体积浓缩杯 40 个；小体积浓缩杯 40 个。</p> <p>3.7 控制软件 1 套。</p> <p>3.8 有机用瓶口分液器 1 个：适用于各种有机溶剂，准确移取 5~25ml 液体试剂，准确度$\leq 0.1\%$，吸液管长度可调，适应各种试剂瓶规格，标准螺口及所包括的转接头适合常见的实验室试剂瓶。</p> <p>3.9 涡旋振荡器 1 个：连续振荡或脉冲振荡，适合各种应用，设计小巧，重量小于 4kg，速度范围 0-3000rpm。</p> <p>3.10 便携式声纳测深仪 1 个：测深范围 0.6~79 米，精度至小数点后一位；显示界面清晰，数据响应时间合理，具有夜光键盘和显示屏，可以在昏暗环境下操作；内置电池，可供仪器保持正常工作不少于 48 小时；设计小巧，重量小于 1kg（含电池）。（放到手持式叶绿素中）</p> <p>3.11 微量可调移液器 2-200 μL（准确度$\leq \pm 0.6\%$）3 支，50-100 μL（准确度$\leq \pm 0.6\%$）3 支：量程能够连续调节；移液与褪除吸头（仅需单手操作）；具有量程锁定保护功能；适配于通用枪头，且易于在狭窄容器内移液（如 15ml 离心管）；机身及部件耐酸碱和有机溶剂腐蚀，整支可 121$^{\circ}\text{C}$高温灭菌。</p> <p>3.12 废液收集密封安全盖：盖体核心材质为聚四氟乙烯，由专业人员提供上门测量、上门安装服务，每年定期上门回访维护 1 次。吸附过滤器填充成分：高效能碳晶吸附颗粒，有效吸收 99%有毒有害挥发性物质，滤料可有针对</p>			
--	---	--	--	--

		<p>更换。使用周期：12个月。规格及数量： GUAS55011(10个)，GUAS55012(4个)， GUAS55013(4个),GUAS55014(3个),GUAS55015 (4个)，GUAS55016(2个)。</p> <p>3.13 废液桶 20L（6个），10L(22个)。</p> <p>4、服务</p> <p>4.1 提供现场培训采购单位技术人员熟练操作。</p> <p>4.2 仪器故障时 4h 内电话响应，48h 内工程师上门。</p>			
6	OBD 诊断仪	<p>1、工作条件： -20℃~50℃</p> <p>2、技术参数要求：</p> <p>2.1 应用范围： 适用于车辆 OBD 检查，具备车辆车辆及 OBD 信息检查、故障代码获取、就绪状态描述、OBD 系统的实际监测频率 (IUPR) 相关数据记录、实时数据流读取及打印等功能。满足《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中 OBD 诊断仪技术要求以及 ISO15031-4 和 SAEJ1978 中规定的功能性技术要求。</p> <p>2.2 技术要求：</p> <p>★2.2.1 支持 ISO9141-2、SAEJ1850、ISO14230-4、ISO15765-4、ISO27145 等通信协议。</p> <p>★2.2.2 能够与车辆 OBD 系统建立通信，提供 OBD 系统诊断服务用的通信连接接口，与车辆通信的</p>	1	工业	否

	<p>接口应满足 ISO15031-3、ISO27145 的规定。</p> <p>2.2.3 OBD 诊断仪的信息结构应符合 ISO15031-5、ISO27145 中的信息结构和 ISO15031-6 诊断故障码要求。</p> <p>★2.2.4 能连续获得、转换和显示车辆的排放相关的 OBD 故障码，应按照 ISO15031-6 中的描述显示故障码及故障信息。</p> <p>★2.2.5 能获取并显示当前排放相关数据流；能获取故障指示器状态；能获取并显示产生故障存储的冻结帧数据；能够获取车辆基本信息，包括车辆 VIN、CALID、CVN（如果适用）等。</p> <p>2.2.6 根据 ISO15031-5、ISO27145 的要求，获取并显示 OBD 系统与排放有关的测试参数和结果。</p> <p>2.2.7 OBD 诊断仪应能正确适用于各种车型，不易被损坏，并确保使用者得到正确有效的 OBD 系统信息。</p> <p>★2.2.8 具备快速检查功能：将 OBD 诊断仪接口与车辆访问接口连接，开启 OBD 诊断仪后，自动尝试进行通信，自动读取故障代码信息、故障指示器状态、诊断就绪状态、MIL 灯点亮后行驶里程，并输出上述结果。</p> <p>●2.2.9 应具有向计算机传输数据的功能，所传输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OBD 系统与排放相关的故障代码及内容、就绪状态值、故障指示器激活后的行驶里程、故障指示器的状态、冻结帧数据、相关数据流等。</p> <p>2.2.10 具有自动传输数据的功能，所传输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受检车辆信息（包括车牌号码、车辆 VIN 码、CALID、CVN 等）、与排放相关的故</p>			
--	---	--	--	--

		<p>障代码、各零部件诊断就绪状态、各零部件或系统的 IUPR 分子和分母数据、MIL 灯点亮后行驶里程、故障指示器状态、故障发生时存储的冻结帧数据、排放检测过程中的相关数据流等。</p> <p>★2.2.11 不得具有清除代码功能，不可具有清除 OBD 相关故障代码、冻结帧数据，以及发生故障后已经行驶里程等相关数据。</p> <p>●2.2.12 OBD 诊断仪需配置便携式打印机，直接打印出 OBD 检查结果。</p> <p>★2.2.13 具备北斗位置定位功能。</p> <p>★3、配置要求，不得少于以下内容：</p> <p>3.1 工控机（平板或笔记本电脑）</p> <p>3.2 下位机</p> <p>3.3 连接线及转接头一套</p> <p>3.4 电源线一套</p> <p>3.5 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等附件</p>			
7	手持式叶绿素/藻密度快速测定仪	<p>★1、仪器采用多波长荧光光谱法，至少包含 8 个波段激发光源，具备同时激发的功能；通过计算各群落结构所贡献的荧光效应，反演出各群落结构藻类的叶绿素 a 含量。（提供加盖公章的设备实物图及证明其具备至少 8 个波段的证明材料）</p> <p>★2、测量参数：蓝藻、绿藻、硅/甲藻和隐藻各自贡献的叶绿素 a 的浓度、总叶绿素 a 浓度；自动估算蓝藻、绿藻、硅/甲藻和隐藻的藻密度、总藻密度。（提供相关计量单位出具的报告作为证明）</p> <p>★3、具备黄色物质补偿和浊度补偿功能。（提供相关计量单位出具的报告作为证明）</p>	1	工业	否

	<p>4、主机（实际测量时，仪器入水部分）重量不超过 7 千克。</p> <p>●5、测量范围：0~500 μg/L 叶绿素 a（纯藻标定）；0~5×10⁸ 个/L 藻密度（纯藻标定）。（提供相关计量单位出具的报告作为证明）</p> <p>6、测量时间：单次测量时间小于等于 3 秒。</p> <p>7、分辨率：不高于 0.1 μg/L 叶绿素 a。（以操作软件实际显示为准）</p> <p>8、检出限：不高于 0.1 μg/L 叶绿素 a。</p> <p>★9、线性：≥0.95，纯藻样或水样连续稀释，至少包含 5 个点（零点除外）。</p> <p>10、精密度：±5%。</p> <p>11、最大测量深度：100 米；标配线缆长度不低于 10 米。</p> <p>12、仪器使用前无需进行样品标定，开机即测量（开机后预热时间不大于 1 分钟）、无需样品前处理、无需化学试剂。</p> <p>13、单块电池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10 小时。若为可更换电池，应当标配 2 套电池。</p> <p>14、包含 RS485 或 RS232 通讯协议、USB 接口，或配置无线通讯协议。</p> <p>15、仪器外壳为耐腐蚀材质，具备防水防摔性能，可存不低于 10000 条数据，数据可导出 xlxs、csv 等常见格式文件。</p> <p>16、标配主机 1 台、电缆连接线 2 根、手持式操作终端 1 台、220V 电源适配器 1 套、便携硬壳转运箱 1 个、用户手册（含电子版）1 份。</p>			
--	---	--	--	--

（三）售后服务

1. 招标人不接受拼凑的货物，不接受试制品或不成熟、未定型的货物。在项

目验收时，招标人若发现产品与投标文件内容有明显不符，将视为虚假响应，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

2. 中标人须保证所供产品为全新原厂设备，中标人提供设备时，需同时提供设备维护维修所必备的工具；系统安装、调试、集成直至能够正常使用所实际需要的线缆、配件、安装材料、辅助材料均包含在投标文件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中未具体列出为由拒绝提供。与系统安装及使用有关的线缆、配件、安装材料、辅助材料的工程量由中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及所投产品情况自行计算，其规格、数量须满足项目要求，中标人要自行承担漏算、漏报的风险。

3. 仪器安装调试前中标人或仪器生产厂家可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了解基本情况并确认设备安装条件。由仪器生产厂家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免费安装，并在招标人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完成仪器设备性能的调试。只有在仪器完全正常运转、满足验收条件并由招标人确认后，仪器的安装工作方能认为完成。仪器调试及验收过程中所使用的试剂、标气等耗材全部由中标人提供，此间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有权委托有资格的机构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核。如果由于仪器本身原因在7个日历天内调试没有通过，中标人必须更换一套新的相同型号并符合技术性能的仪器设备。

4. 免费质保期是指在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原生产厂商的故障检查、维修及维护等服务，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厂家对仪器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支持，软件免费升级，并以优惠价提供配件耗材。质保期内中标人及仪器生产厂家须及时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非人为损坏零部件服务。质保期内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生产厂家或授权维保机构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作出应答，48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为达到更专业、更安全的维护，仪器生产厂家需在国内设有维修中心或技术中心。所投仪器生产厂家或厂家授权维保机构每年不少于两次进行定期巡检。

5. 仪器生产厂家在质保期结束后应以不高于零配件报价表中的价格向招标人提供备品配件，并终身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应用咨询以及技术帮助。

（四）技术培训

1. 培训要确保最终用户熟悉系统设备的原理、构造等，充分掌握仪器维护、校准、正常运行操作的技术知识，能独立解决使用过程中的一般故障。中标人须

提供满足仪器维护要求的技术培训服务，包括系统的安装、调试、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并达到预定的培训目标。

2. 中标人须提供技术水平高、质量高的培训服务，培训人员应是仪器生产厂家的资深培训讲师；所有书面资料或电子文档用中文书写，授课形式为中文；培训成果应在培训计划及课程中予以明确说明。

3. 仪器培训培训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培训参加人数不限，培训内容包括了解设备结构等深度学习内容。

4. 培训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内，培训期间的消费品、技术资料 and 培训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4包：

（二）货物需求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超高 变倍 体视 显微镜	<p>（一）基本要求</p> <p>★1、用于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和浮游动物等水生生态监测指标的定性及定量分析，符合 HJ 1295、HJ 1296 等国家标准的的要求。每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件：</p> <p>1.1 显微镜及配件，由同一生产厂家提供并为市售的成熟产品：电动光学变倍主机 1 台（变倍比 $\geq 16:1$）、斜照明底座 1 个、复消色差荧光模块 1 套、10×目镜 1 对、物镜不少于 2 组（应含 1×、2-2.5× 范围内物镜，至少 2 孔的物镜转换器）、电动 Z 轴 1 套、电动载物台 1 套、光源 1 套（包括且不限于环形光源、底部光源和双支光</p>	1 台套	工业	是

	<p>纤外置光源等），以及适配显微镜专用彩色相机、电源适配器、数据线等必要硬件或配件。</p> <p>1.2 软件或图像采集分析系统 1 套：软件应和显微镜为同一生产厂家提供并与所有电动部件完全兼容，硬件应满足专业级图像及视频处理需要。</p> <p>（变倍比仅考虑主机变倍体旋钮调节能力，不包括更换目镜、物镜等方式，需提供官方产品宣传彩页或检测报告用于佐证；电动 Z 轴、电动载物台和物镜转换器（至少 2 孔）需提供官方产品宣传彩页或实物照片）</p> <p>（二）技术参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机：具有明场、暗场、斜照明等多种观察方式，底座照明可调，并能快速切换不同观察方式对应的自动照明模式。 ●2、电动光学变倍：复消色差光路，电动无极变倍并保持齐焦。 ●3、复消色差荧光模块：包括且不限于完整荧光光路，至少三色荧光滤片及 LED 荧光光源等全套荧光配件。 <p>4、电动调焦 Z 轴：Z 轴行程$\geq 200\text{mm}$。</p> <p>5、电动载物台：载物台行程$\geq 150 \times 100\text{mm}$，重复性$\leq \pm 2 \mu\text{m}$。</p> <p>6、目镜：10$\times$两只，视野$\geq 23\text{mm}$，屈光度可调，眼间距可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1.0\times平场复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 $NA \geq 0.17$。（需提供清晰显示数值孔径 NA 的实物照片用于佐证） ●8、2.0-2.5\times范围内平场复消色差物镜：工作 			
--	--	--	--	--

	<p>距离$\geq 10\text{mm}$；数值孔径 $NA \geq 0.35$。（需提供清晰显示数值孔径 NA 的实物照片用于佐证）</p> <p>●9、物镜转换器：具备不少于 2 个物镜接口，与成像软件完全兼容，软件应自动识别物镜倍数。（需提供清晰显示物镜接口的实物照片用于佐证）</p> <p>●10、同时配置 $1\times$、$2.0-2.5\times$ 两颗物镜并使用 $10\times$ 目镜观察时，放大范围至少包含 $8-230$ 倍。（需提供官方产品宣传彩页或检测报告等材料用于佐证）</p> <p>★11、使用 $2.0-2.5\times$ 物镜，在最大变焦倍率下观察时，分辨率$\geq 1050\text{ LP/mm}$（需提供官方产品宣传彩页用于佐证）。</p> <p>●12、独立的系统控制器：一键控制调焦变倍，照明、放大倍率等基本参数并实时显示，所有基本控制参数可被记忆与一键恢复。</p> <p>●13、多种光源，包括但不限于上方环形照明、底部多功能光源及独立供电的外置双支光纤：LED 冷光源，色温$\geq 6000\text{K}$，使用寿命≥ 50000 小时，光强/亮度无极调节或具有不少于三档调节挡位。</p> <p>●14、摄像系统：与显微镜同一生产厂家，采用 $\text{USB } 3.0$ 或其他与图像处理系统匹配的高速接口，CMOS 芯片，像元大小$\geq 2.5\ \mu\text{m}$，芯片尺寸≥ 1.1 英寸。</p> <p>●15、摄像系统最大物理像素≥ 700 万。（需提供实物照片或官方产品宣传彩页或检测报告等材料用于佐证）</p> <p>●16、成像软件：与显微镜同一生产厂家，开通</p>			
--	--	--	--	--

	<p>该软件商业版最高权限，应终身免费升级最新版，可自由配置并保存采集方案；配套原厂摄像系统时，全像素拍摄速度$\geq 22\text{fps}$；软件有 Z 轴层扫、时间序列及图像处理等功能；图片或视频导出格式包含 JPEG 等常见格式。</p> <p>17、图像处理系统：与成像系统配套，具备电动部件控制、图像采集与处理等功能，应满足专业级图像及视频处理的工作需求，显示屏应与摄像系统的像素匹配。</p> <p>★18、成像软件与电动系统完全适配：能完全控制所有电动部件，包括但不限于 Z 轴、载物台等部件（需提供软件截屏或操作视频或官方产品宣传彩页用于佐证）。</p>												
2	<p>一、总体要求</p> <p>★通过具备精准定位到孔位功能的智能柜和智能平台对标准品进行储存和管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实现“实时监控”、“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到人”的管理目标，同时可拓展管理实验室原有试剂，对接本实验室 LIMS 系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1438 1069 1823"> <tr> <td data-bbox="379 1438 563 1568">存储总量</td> <td data-bbox="563 1438 815 1568">室温存量</td> <td data-bbox="815 1438 1069 1568">20ml 标准品\geq 750 支</td> </tr> <tr> <td data-bbox="379 1568 563 1697">要求(不少于 3000 支)</td> <td data-bbox="563 1568 815 1697">2~8℃存量</td> <td data-bbox="815 1568 1069 1697">20ml 标准品\geq 1500 支</td> </tr> <tr> <td data-bbox="379 1697 563 1823"></td> <td data-bbox="563 1697 815 1823">-10℃~-20℃ 存量</td> <td data-bbox="815 1697 1069 1823">20ml 标准品\geq 750 支</td> </tr> </table> <p>二、技术参数</p> <p>2.1 精准定位智能柜</p> <p>★2.1.1 柜体温区可根据需求在室温/2~8℃</p>	存储总量	室温存量	20ml 标准品 \geq 750 支	要求(不少于 3000 支)	2~8℃存量	20ml 标准品 \geq 1500 支		-10℃~-20℃ 存量	20ml 标准品 \geq 750 支	1	工业	否
存储总量	室温存量	20ml 标准品 \geq 750 支											
要求(不少于 3000 支)	2~8℃存量	20ml 标准品 \geq 1500 支											
	-10℃~-20℃ 存量	20ml 标准品 \geq 750 支											

	<p>/-10℃~-20℃（含-20℃）三个温区中进行选择，每个温区温度可在温度区间内任意设置。具备温度监控功能，温度波动度≤2℃（须提供温度设置软件截图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加盖 CNAS 或 CMA 认证的温度校准证书复印件为证明材料）；</p> <p>2.1.2 柜体集成工控机，预装专业操作软件，主柜不小于 15 英寸触摸屏（须提供产品实拍外观图作为证明材料）；</p> <p>●2.1.3 单个柜体不少于 12 个独立存储抽屉，支持一人一抽屉、多人一抽屉等多种权限配置模式（须提供已交付现场产品外观照片和网站产品介绍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p>●2.1.4 抽屉均为电控锁独立控制，取用试剂时抽屉自动弹出；</p> <p>★2.1.5 每个抽屉通过精准到点位的 RFID 射频技术或光耦技术自动识别试剂信息，并精准定位到每一个孔位；领用、归还无需进行扫码操作，实现点对点物资实时盘查功能；要求箱内存放量满载时，扫描准确度仍>99%，（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经过满载测试，扫描准确度>99%的检测报告）；</p> <p>2.1.6 抽屉内禁止堆叠存放，支持不同规格样品的存放；（须提供不少于 3 种规格的孔位实物照片作为证明材料）</p> <p>★2.1.7 安全性要求：符合双人双锁管理需求，配备 3D 数字降噪 24 小时监控摄像头，具备人脸识别功能，监控装置采用分段式监控，重点监控有人员操作的有效时段，并支持不低于 3 个月的视频回放及导出；（提供具有监控摄像头的柜体</p>			
--	--	--	--	--

	<p>外观照片、软件视频回放列表界面)</p> <p>●2.1.8 可在主柜屏幕或智能平台上直接进行新品入库、领用、归还操作，支持单品、多品批量操作多种模式；（需提供在柜体上或智能平台上批量操作盘点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p>2.2 智能中控平台</p> <p>★2.2.1 中控平台为标准物质管理系统控制核心，具备对各精准定位智能柜的控制和统筹管理功能。平台配备数据处理系统、预装专业操作软件，内嵌人脸识别摄像头，支持动态人脸识别登录，集成 RFID 射频识别器或条码识别器，不少于 1 个外接存储接口，显示屏幕不小于 27 英寸（须提供产品实物图作为证明材料）；</p> <p>★2.2.2 为实现标准品的证书管理，中控平台需搭载高清高速高拍仪，专用镜头水平 70 度视角无畸变，1800 万像素高清摄像头，快速 1s 拍摄。支持标准品证书的扫描录入；（须提供产品实物图作为证明材料）</p> <p>2.2.3 信息录入支持智能识别录入，可准确识别并抓取标准物质证书中的核心信息，包括标准物质名称、标准物质证书编号、规格、生产商、批号、纯度/标准值、不确定度、证书有效期、生产/定值日期以及可使用量等。支持中英双语证书识别，其中英文证书需准确识别英文表述的标准物质名称、生产商名称、技术参数。中英文数据识别结果可自动填入到入库操作对应字段；（须提供自动识别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p>●2.2.4 系统按模块化管理，包含但不限于系统管理、人员管理模块，标准品管理等模块功能；</p>			
--	--	--	--	--

	<p>系统具备可拓展性，后续可增加多种管理模块；</p> <p>2.2.5 系统功能：可进行出入库并自动记录更新状态，具备试剂查询、库存盘点、人员管理、权限管理、视频监控、预警设置、报表统计等功能；</p> <p>2.2.6 人员管理：可自定义配置人员，进行人员账号分配，支持人脸识别、账号密码身份识别方式，可设置双人或多人权限验证，账号数量可无限增加；</p> <p>●2.2.7 权限管理：灵活的权限配置功能，可根据不同人员划分不同角色开放不同功能。可自定义页面显示模块，对库房使用权限、柜子使用权限、存储单元使用权限、入库权限、领用权限、报表查看导出权限、审批权限等进行配置；（须提供系统相关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p>●2.2.8 预警、报警功能：需具备临期预警、低库存预警、过期报警、逾期未归还报警、温度异常报警等；（须提供系统相关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p>2.2.9 统计功能：系统可自动记录物资出入库状态，生成各类统计报表，记录各种物资的统计类台账（库存、入库、出库、使用信息汇总）及明细类台账（库存、入库、出库、使用明细记录）等，可根据不同分类筛选条件（时间段、名称、唯一标识、人员等）进行筛选并导出所需数据；</p> <p>2.2.10 模板下载、模板管理功能：系统可自定义编辑入库模板字段，实现模板个性化操作；</p> <p>2.2.11 入库：图形化显示各柜体及各存储单元内物品存放情况、位置、状态等信息，存放位置精确到点，支持直接编辑数据入库、EXCEL 模板导</p>			
--	--	--	--	--

	<p>入入库、网络访问系统后台入库至少 3 种方式；</p> <p>2.2.12 领用：支持权限验证后直接领用。支持模糊搜索、筛选柜子搜索等多重检索功能，一键定位所需标准品位置；</p> <p>2.2.13 归还：自动识别人员身份后可在系统归还功能识别物品唯一性标识，具备用量管理功能：支持试剂归还填写用量，具备试剂识别归还手动选择开封时间功能；具备按试剂类型设置领用超时自动空瓶功能；</p> <p>●2.2.14 支持后期拓展副柜使用，支持有线、无线组网，多台柜体可组网连接，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可以扩展将原有库房物资的进出入库进行电子化的流转记录，实现优化管理；（提供能展示产品拓展功能的产品宣传彩页）</p> <p>●2.2.15 须提供所投产品本品牌获得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p> <p>★2.2.16 免费为用户提供建库服务以及与原有 LIMS 系统或其他第三方系统的接入工作，并通过业主方测试，实现数据互联共享，减少信息重复录入，提高使用效率。（提供承诺书）</p> <p>2.3 配置要求</p> <p>精准定位智能柜：满足三个温区及对应存量要求，不少于 2 台。</p> <p>智能中控平台：1 台</p> <p>高清高拍仪：1 套</p> <p>配套标签：智能标签 3000 张（RFID 射频技术）/ 标签打印机一台，标签纸 10 卷（光耦技术）</p> <p>配套外管：3000 个（尺寸与孔位匹配，适配标物规格要求）。</p>			
--	---	--	--	--

	电子温度监控计：5 个（用于监控记录样品在存储过程中的温湿度数据。配备 LCD 液晶显示和按键，可通过按键操作查看设备状态和记录参数，可存储一周的温度小时均值，支持记满停止和循环覆盖两种储存方式）			
--	--	--	--	--

★（三）配套保障及服务（投标方提供承诺函）

1. 中标方在项目实施前，实地踏勘业主实验室，做好满足该项目运行所需的全部配套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路的实验室改造、网络搭建和线路铺设、保障设备顺畅运行所需的服务器、存储器（满足不低于 3 个月视频回放）等。上述保障工作实施费用包含在总价内，业主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2. 中标方免费为业主提供项目运行初期的标准品入库、模板及流程适配等定制化要求、人员培训等服务

3. 质保服务：提供项目自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五年的质保服务，建立专属服务群，及时响应并解决业主方使用问题，每年不少于一次上门巡检并提供必要的系统更新升级服务及定制化使用需求。

（四）售后服务

1. 招标人不接受拼凑的货物，不接受试制品或不成熟、未定型的货物。在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或所投仪器生产厂家提供所投产品样机用以验证参数，若发现产品样机与投标文件内容有明显不符，将视为虚假响应，招标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若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所投产品样机，将视同虚假响应。

2. 中标人须保证所供产品为全新原厂设备，中标人提供设备时，需同时提供设备维护维修所必备的工具；系统安装、调试、集成直至能够正常使用所实际需要的线缆、配件、安装材料、辅助材料均包含在投标文件范围内，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中未具体列出为由拒绝提供。与系统安装及使用有关的线缆、配件、安装材料、辅助材料的工程量由中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及所投产品情况自行计算，其规格、数量须满足项目要求，中标人要自行承担漏算、漏报的风险。

3.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将货物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到货后 7 个日历天内进行安装调试。仪器安装调试前中标人或仪器生产厂家可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了解基本情况并确认设备安装条件。货到后 1 周内由仪器生产厂

家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免费安装，并在招标人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完成仪器设备性能的调试。只有在仪器完全正常运转、满足验收条件并由招标人确认后，仪器的安装工作方能认为完成。仪器调试及验收过程中所使用的试剂等耗材全部由中标人提供，此间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设备安装后，仪器所有技术参数经检验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或仪器生产厂家应提供符合计量认证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如果由于仪器本身原因在 7 个日历天内调试没有通过，中标人必须更换一套新的相同型号并符合技术性能的仪器设备。

4. 免费质保期是指在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原生产厂商的故障检查、维修及维护等服务，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厂家对仪器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支持，软件免费升级，并以优惠价提供配件耗材。质保期内中标人及仪器生产厂家须及时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非人为损坏零部件服务。保质期内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生产厂家或授权维保机构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8 小时内作出应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为达到更专业、更安全的维护，仪器生产厂家需在国内设有维修中心或技术中心。所投仪器生产厂家或厂家授权维保机构每年不少于两次进行定期巡检。

5. 仪器生产厂家在质保期结束后应以不高于零配件报价表中的价格向招标人提供备品配件，并终身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应用咨询以及技术帮助。

（五）技术培训

1. 培训要确保最终用户熟悉系统设备的原理、构造等，充分掌握仪器维护、校准、正常运行操作的技术知识，能独立解决使用过程中的一般故障。中标人须提供满足仪器维护要求的技术培训服务，包括系统的安装、调试、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并达到预定的培训目标。

2. 中标人须提供技术水平高、质量高的培训服务，培训人员应是仪器生产厂家的资深培训讲师；所有书面资料或电子文档用中文书写，授课形式为中文；培训成果应在培训计划及课程中予以明确说明。

3. 仪器培训分集中培训（核心产品）和现场培训，现场培训参加人数不限，培训地点为项目所在地；集中培训参加人数不少于 2 人，培训地点为仪器生产厂家或指定培训中心，培训时间待定，培训时长每人不少于 2 天，培训内容包括了解设备结构等深度学习内容。

4. 培训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内，培训期间的消费品、技术资料 and 培训费用

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

			证照全部内容。
--	--	--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量保证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	

		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p>(1) 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65%；</p> <p>(2) 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65%；</p> <p>(3) 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65%；</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p>	<p>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注：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0%。

第1包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重要指标项（标记“●”的技术参数）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分。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得2.5分，共20项，满分50分； 其中●2.1.1条款：电喷雾离子源在2ml/min流速，不分流条件下，灵敏度不损失得1分；在3ml/min及以上流速，不分流条件下，灵敏度不损失得2.5分。 ●2.1.2条款：辅助加热气温度或者脱溶剂气温度 $\geq 600^{\circ}\text{C}$ 得1分， $\geq 700^{\circ}\text{C}$ 得2.5分，确保离子化效率和抗基质干扰能力。	0-50分

		注：提供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证明材料。	
	业绩	<p>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具有供货安装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12 分。</p> <p>注：①同一个业主单位具有多份产品合同的仅计 1 次分，同一业绩合同中有多台所投设备的不累计得分；</p> <p>②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不限合同签订主体）、中标通知书和发票扫描件或影印件，以及发票在国家税务局查验平台上的查验结果截图，方可得分，如合同中无法体现所投产品品牌等评审内容，须另附业主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p> <p>③以上业绩为已完成业绩，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已完成证明材料，《投标业绩承诺函》中备注完成状态即可。</p>	0-12 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从确保本项目保质保量准时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情况方面考虑，由评委会进行评审：</p> <p>（1）方案详细、内容丰富，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2 分；</p> <p>（2）方案完整，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1 分；</p> <p>（3）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不得分。</p>	0-2 分

	<p>培训方案</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从设备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培训师资力量等情况方面考虑，由评委会进行评审：</p> <p>（1）方案详细、内容丰富，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4 分；</p> <p>（2）方案完整，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方案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1 分。</p> <p>（4）未提供方案的或方案完全无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p>0-4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从售后技术服务承诺、质保内容、质保制度、响应时间等方面考虑，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p> <p>（1）方案完整详细，响应迅速，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2 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响应及时，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1 分；</p> <p>（3）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不得分。</p>	<p>0-2 分</p>
<p>价格分 (30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p>		

第2包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重要指标项（标记“●”的技术参数）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分。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得2.5分，共20项，满分50分； 注：提供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证明材料。	0-50分
	业绩	1、自2023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1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具有供货安装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6分； 2、自2023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3多功能自动进样器（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具有供货安装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6分。 注：①同一个业主单位具有多份产品合同的仅计1次分，同一业绩合同中有多台所投设备的不累计得分； ②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不限合同签订主体）、中标通知书和发票扫描件或影印件，以及发票在国家税务局查验平台上的查验结果截图，方可得分，如合同中无法体现所投产品品牌型号等评审内容，须另附业主证明扫描件	0-12分

		<p>或影印件；</p> <p>③以上业绩为已完成业绩，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已完成证明材料，《投标业绩承诺函》中备注完成状态即可。</p>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从确保本项目保质保量准时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情况方面考虑，由评委会进行评审：</p> <p>（1）方案详细、内容丰富，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2分；</p> <p>（2）方案完整，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1分；</p> <p>（3）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不得分。</p>	0-2分
	培训方案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从设备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培训师资力量等情况方面考虑，由评委会进行评审：</p> <p>（1）方案详细、内容丰富，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4分；</p> <p>（2）方案完整，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方案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不可行或</p>	0-4分

		者未提供，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或方案完全无操作性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从售后技术服务承诺、质保内容、质保制度、响应时间等方面考虑，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 方案完整详细，响应迅速，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2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响应及时，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1 分； (3)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不得分。	0-2 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第 3 包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 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重要指标项（标记“●”的技术参数）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分。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得 2.5 分，共 20 项，满分 50 分； 注：提供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证明材料。	0-50 分
	业绩	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	0-10 分

		<p>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 1 连续流动分析仪（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具有供货安装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p> <p>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 2 便携式 X 荧光重金属测试仪（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具有供货安装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注：①同一个业主单位具有多份产品合同的仅计 1 次分，同一业绩合同中有多台所投设备的不累计得分；</p> <p>②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不限合同签订主体）、中标通知书和发票扫描件或影印件，以及发票在国家税务局查验平台上的查验结果截图，方可得分，如合同中无法体现所投产品品牌型号等评审内容，须另附业主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p> <p>③以上业绩为已完成业绩，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已完成证明材料，《投标业绩承诺函》中备注完成状态即可。</p>	
	供货安装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供货、安装实施方案进行评审，供货、安装实施方案中须包括供货周期、安装方案。	0-5 分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或方案完全无操作性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p>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或方案完全无操作性的，不得分。</p>	0-5 分
价格分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p>		

第 4 包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重要指标项（标记“●”的技术参数）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分。每满足或优于一项 2.5 分，共 20 项，共计 50 分；	0-50 分

		<p>其中：●8 条款：2.0-2.5×范围内平场复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 $NA \geq 0.35$ 得 0.5 分，数值孔径 $NA \geq 0.5$ 得 2.5 分。</p> <p>●10 条款：同时配置 1×、2.0-2.5×两颗物镜并使用 10×目镜观察时，放大范围至少包含 8-230 倍得 0.5 分、8-250 倍得 2.5 分。</p> <p>●15 条款：摄像系统最大物理像素 ≥ 700 万得 0.5 分，≥ 2000 万得 2.5 分。</p> <p>注：提供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证明材料。</p>	
	<p>业绩</p>	<p>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 1 超高变倍体视显微镜（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具有供货安装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7 分；</p> <p>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 2 标准品储存与管理设备（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具有供货安装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5 分，满分 5 分。</p> <p>注：①同一个业主单位具有多份产品合同的仅计 1 次分，同一业绩合同中有多台所投设备的不累计得分；</p> <p>②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不限合同签订主体）、中标通知书和发票扫描件或影印件，以及发票在国家税务局查验平台上的查验结果截图，方可得分，如合同中无法体现所</p>	<p>0-12 分</p>

		投产品品牌等评审内容，须另附业主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从确保本项目保质保量准时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情况方面考虑，由评委会进行评审：</p> <p>（1）方案详细、内容丰富，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2 分；</p> <p>（2）方案完整，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1 分；</p> <p>（3）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不得分。</p>	0-2 分
	培训方案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从设备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培训师资力量等情况方面考虑，由评委会进行评审：</p> <p>（1）方案详细、内容丰富，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4 分；</p> <p>（2）方案完整，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方案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1 分。</p> <p>（4）未提供方案的或方案完全无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0-4 分
	售后服务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从售后技术服务承诺、质保内容、质保制度、响应时间等方面考	0-2 分

		<p>考虑，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p> <p>（1）方案完整详细，响应迅速，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2 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响应及时，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1 分；</p> <p>（3）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不得分。</p>	
价格分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p>		

2.4.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第 包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招标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招标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

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

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

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

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p>提醒：</p> <p>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p> <p>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和表 5-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p>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 5-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5-1 和表 5-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量保证期			
5	除技术参数之外的其他要求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附件 1

致：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参与采购的情形，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股之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采购人相关人员需回避的利害关系。

四、不存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发生不正当往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宴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安排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

五、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套取影响招标活动公正性的项目关键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投标文件评审事项等。

六、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行贿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项目中标的行为。

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中其他有关廉洁投标的情形。

如发生以上任何与承诺不一致的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解除合同等；并承诺于相关行为定性和处理后30日内，在中心要求的媒体上公开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和格式等经中心提前审核同意），就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进行披露。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

附件 3

廉洁履约承诺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合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的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本单位在履约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不与甲方或本项目监测对象进行不当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宴请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或接受本项目监测、运维等服务对象宴请），安排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等（或接受本项目监测对象安排、运维等服务），向甲方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或收受本项目监测、运维等服务对象赠送）。一经发现上述行为，愿意接受甲方警告、公开通报批评等方式的处理。

二、愿意将遵守廉洁承诺情况纳入项目履约或验收考核范畴。若本单位及相关人员发生了上述行为，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因不当行为而造成的结果，严肃处理不当行为人员，并愿意接受甲方提出的履约或项目验收扣款要求。经确认本单位出现上述违规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扣款。

三、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情节严重，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愿意配合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单位继续履行本单位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

附件 4

履约质量承诺书

本公司严格遵守诚实守信原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绝不弄虚作假，并做出慎重承诺，对本次招标采购项目中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保证做到：

一、严格按照投标承诺条款与贵单位签订合同，并按照所签订的合同及技术协议要求，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并提供服务。

二、保证所供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确保所供产品安全可靠，确保服务符合合同及技术协议的要求。

三、若提供任何假冒伪劣产品，或者伪造产品性能参数投标的，贵单位将有权对我公司所供产品以及未承付资金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或贵单位相关制度进行处置。对因所提供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问题给贵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

十一、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详见评标办法要求）。
3. 投标人业绩中包含本次招标的核心产品，请在供货范围栏标注清楚，备注中注明是否已供货完成。

十二、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2.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招标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
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